2020年度西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西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平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西平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西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西平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二、西平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西平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10个职能庭室和6个派出法庭，即：西平县人民法院政治处、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法警大队、执行局、服务中心；环城法庭、谭店法庭、出山法庭、盆尧法庭、专探法庭、五沟营法庭。

单位共有编制125人，其中行政编制112人，事业编制13人。在职115人，离退休46人。

第二部分

　　西平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1274.10万元，支出总计1274.10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8.60万元，降低25.01%。主要原因是相较2019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非提前下达资金未计入收入总额。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1274.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74.10万元、基金收入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1274.10元，其中：基本支出1274.1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74.10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18.60万元，下降25.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74.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036.69万元，占81.37%;社会保障和就业110.29万元，占8.66%;医疗卫生支出48.73万元，占3.82%;住房保障支出78.39万元，占6.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为1274.1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7.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7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40.6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费用0万元，与2019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240.658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未安排采购支出预算，如需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遵循计划申请、协议供货、验收结算等流程办理。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因技术等多方面原因，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我局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